《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创业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6号）等文件，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6〕6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形成《广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一、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

（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

（四）《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122号）；

（六）《关于开展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和推荐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135号）；

（七）《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和复评工作的通知》；

（八）《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

（九）《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

（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6号）

（十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字〔2021〕12号）

（十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1号）

二、主要内容说明

本《办法》共七章，二十四条。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办法》第一条至第四条为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制订定本《办法》依据、明确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工作原则和目的、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解释基地含义与作用；明确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明确职责分工。

（二）《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为第二章“基地申报条件”，规范原办法各类基地类型，把原综合型基地、农村型基地、创新型基地，根据工作经验，整合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及高校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两种类型；明确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基本条件，按照国家、省级基地的认定条件，予以完善和修订相关条文和细则；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和复评工作的通知》标准口径，明确入驻基地的在孵创业实体范围。

（三）《办法》第八条为第三章“基地的认定程序”，细化基地的申报和认定程序，细化申报和评审程序，完善责任分工。

（四）《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为第四章“基地的评价和流程”，明确基地评价规定、基地评价具体流程。

（五）《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为第五章“基地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明确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引导基地建立完善服务管理制度、拓展服务功能；明确区人社部门日常管理原则，做好动态管理；明确区人社部门初审和挖掘工作原则；明确基地的服务对象，重点对象；明确基地运营机构或管理单位发生变动的应对办法；要求基地相关日常管理义务，协助市、区人社部门工作；明确市级基地退出机制，完善基地退出条件和章程；

（六）《办法》第十八条为第六章“政策扶持”，明确市级基地认定奖补标准，新增评价补贴，对年度评价达到优秀等次的基地给予补贴；

（七）《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为第七章“附则”，明确申报省级示范基地的条件和有关程序，明确《办法》启用规则。